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8,891,723.96	20.34	2,596,537,798.81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9,983.07	-4.63	169,042,254.93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35,714.73	-14.40	151,911,316.34	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3,997,567.03	-1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42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7.14	0.4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减少0.30个百分点	7.5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9,031,470.37	2,183,106,942.72		4.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53,673.52	15,739,142.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5,507.81	10,736,299.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878.01	868,60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439.15	-144,55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08,983.82	4,457,93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6,704.87	8,098,80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5,630.80	6,427,688.37	
合计	8,094,268.34	17,130,938.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600,000	61.63	0	无	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000,000	16.00	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33,300	2.38	0	无	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97,000	1.50	0	无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4,691,200	1.17	0	未知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6,845	0.92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1,740	0.91	0	无	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6,615	0.8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38,439	0.56	0	未知	
虞琳奕	境内自然人	990,000	0.25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00,000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3,300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7,000
王静	4,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1,200
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845	人民币普通股	3,666,845
浙江自贸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740	人民币普通股	3,621,740
浙江自贸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615	人民币普通股	3,566,6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8,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38,439
虞琳奕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063号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51,501.11	724,273,01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571,949.08	63,947,086.15
应收账款	188,382,648.93	225,388,862.04
应收款项融资	8,631,411.71	
预付款项	22,727,093.03	9,184,31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577,630.05	9,758,160.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15,211.92	174,516,25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8,430,568.46	44,687,566.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53,374.56	19,938,810.67
流动资产合计	1,369,841,388.85	1,281,694,06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808,205.63	242,482,12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79,874,822.77	2,045,581,263.04
在建工程	172,786,545.94	98,215,69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24,606.25	931,428.09
无形资产	105,623,420.69	108,039,191.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37,525.48	13,961,44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405,126.76	2,510,561,142.45
资产总计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068,277.77	367,099,6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290,198.78	240,432,661.58
预收款项	13,516.93	
合同负债	72,688,922.50	16,789,55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42,089.54	20,056,882.24
应交税费	18,405,062.52	35,428,161.77
其他应付款	46,535,222.50	48,001,68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60,004.47	60,067,466.67
其他流动负债	7,798,580.74	2,028,505.46
流动负债合计	829,001,875.75	789,904,530.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676,573.38	240,267,116.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46,481.88	
长期应付款	1,527,355.92	1,504,41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644,986.13	96,305,6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95,397.31	338,077,153.75
负债合计	1,244,997,273.06	1,127,981,68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100,000.00	4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5,966,696.48	715,966,696.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98,272.72	
盈余公积	161,648,380.96	161,648,38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0,418,120.21	905,391,86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9,031,470.37	2,183,106,942.72
少数股东权益	490,217,772.18	481,166,58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9,249,242.55	2,664,273,52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4,246,515.61	3,792,255,207.67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96,537,798.81	2,283,976,432.61
其中:营业收入	2,596,537,798.81	2,283,976,43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2,391,175.19	2,092,617,246.03
其中:营业成本	2,292,242,245.56	1,993,321,048.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3,495.99	8,870,087.91
销售费用	3,934,636.10	3,543,230.76
管理费用	73,748,689.35	74,817,847.19
研发费用	55,842,526.18	692,127.50
财务费用	5,529,582.01	11,372,904.50
其中:利息费用	12,693,757.77	20,476,691.33
利息收入	7,338,630.74	9,301,064.43
加:其他收益	10,821,469.11	6,793,31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5,520.26	55,228,04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381,912.09	54,022,03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4,798.26	1,929,35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045.97	-43,86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6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059,365.28	255,271,096.96
加:营业外收入	15,857,009.04	5,640,851.66
减:营业外支出	262,422.56	531,36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53,951.76	260,380,586.80
减:所得税费用	38,116,630.16	45,890,93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42,254.93	161,878,61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95,066.67	52,611,03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537,321.60	214,489,649.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42,254.93	161,878,610.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95,066.67	52,611,03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919,368.64	2,801,014,5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4,039.45	27,466,6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2,753,408.09	2,828,481,1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260,344.60	2,214,542,05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58,831.01	132,399,71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61,147.50	86,750,68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5,517.95	38,854,8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755,841.06	2,472,547,30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97,567.03	355,933,8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94,348.04	66,506,64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6,191.20	5,797,13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87,781.25	308,124,5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68,320.49	380,428,30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94,926.83	61,191,28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00.00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594,926.83	291,191,2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26,606.34	89,237,02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460,000.00	462,16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60,000.00	462,1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830,801,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90,058.53	111,653,70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726,137.36	27,227,71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3,514.38	32,8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33,572.91	942,488,50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3,572.91	-480,325,50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02,612.22	-35,154,6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726,757.41	791,880,61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924,145.19	756,725,973.28

公司负责人:刘祥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开熙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叔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4/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0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4、联系人:徐佳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